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說明
生態復育區	生復一	1. 鹽田生態復育、紅樹林生態復育、生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台 61 以東、頂山聚落西側、大寮排水以北之公有鹽田。
	生復二		鯤鯓聚落南側、頂山聚落西側及台 61 以西之鹽田。
	生復三		台 61 以西、觀海樓以北之鹽田。
	生復四		海寮紅樹林。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基地，並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扇形鹽田舊鹽工宿舍。
	環教二		頂山聚落南側。
	環教三		觀海樓。
	環教四		網仔寮沙洲保安林區。
一般使用區	一般一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3. 依漁業法規定，於專用漁業權範圍內之行為。	等深線六公尺內之海域。
	一般二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及頂頭額沙洲。
	一般三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維持現有水道系統暢通。 3. 依漁業法規定，於區劃漁業權範圍內之行為。	七股潟湖之牡蠣養殖區。
	一般四	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台 61
	一般五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允許從事既有農業、魚塭、道路等功能。 3. 未來海水淡化廠使用以不影響周圍生態環境為主。	台 61 以東、青鯤鯓聚落以北、扇形鹽田以東之公有鹽田。
	一般六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扇形鹽田生態復育。 3. 可提供生態景觀旅遊所需相關臨時性設施。	現有扇形鹽田。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說明
一般使用區	一般七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允許既有農業、魚塭、道路等功能，並提供水鳥棲息及覓食空間。	台 61 以東、山仔腳大排水溝以南之公有鹽田。
	一般八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允許既有農業、魚塭、道路等功能，另可提供生態景觀旅遊所需相關臨時性設施。 3. 生復三以東至七股鹽山之區域，得供作為人工濕地，處理鄰近遊憩行為所產生之廢汙水。	台 61 以東、七股鹽山以北週圍之公有鹽田，預留作為人工濕地。
	一般九	1. 允許既有堤防功能。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生復二及生復三外圍堤防。
	一般十	允許既有碼頭功能，另可提供生態旅遊所需相關臨時性設施。	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
	一般十一		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例

- | | |
|--|---|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生態復育區 |
| |  環境教育區 |
| |  一般使用區 |